

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規定

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 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。

二、獎懲之目的為鼓勵學生之優異表現或輔導其改過遷善，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(一) 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增強或導正學生行為。
- (二) 獎勵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以作為學生之學習楷模。
- (三) 懲處應視學生之個別差異，輔導其改過遷善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時，應以其行為表現之情節輕重為基礎，力求審慎客觀及公正合理，並參酌下列事項，作為獎懲輕重之基準：

- (一)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- (二)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。
- (五)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。
- (六) 行為後之態度。
- (七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前項所定行為，包括作為及不作為。

四、一般獎勵事項：

- (一) 熱心服務，獲得師長或同學的認同。
- (二) 表現正向行為，獲得師長或同學的認同。
- (三) 拾金(物)不昧。
- (四) 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，成績優良。
- (五) 參與學生服務隊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。
- (六) 義勇行為、敬老扶幼、愛護學校或同學等，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高校譽者。
- (七) 其他應予獎品、獎狀事項者。

五、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，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獎勵：

- (一) 師長口頭獎勵。
- (二) 公開場合表揚。
- (三) 登載於學校刊物。
- (四) 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- (五) 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- (六) 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- (七) 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六、一般懲處事項：

- (一) 言行不當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- (二) 與同學爭執衝突，發生肢體或口頭嚴重衝突。
- (三) 上課時故意吵鬧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- (四)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- (五)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。
- (六) 升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輕浮隨便者。
- (七) 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 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- (九)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、侵犯他人隱私者。
- (十)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。
- (十一)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。
- (十二)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，或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三)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。
- (十四) 欺騙尊長、同學或朋友。
- (十五) 違反試場規則。
- (十六)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、圖片或影帶、光碟者。
- (十七) 未經請假擅自離校外出。
- (十八) 竊盜行為。
- (十九) 不遵守交通規則。
- (二十)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。

七、學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輔導或管教導正其行為：

- (一)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(二) 口頭糾正。
- (三)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(四)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五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(六)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- (七)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八)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(九)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。
- (十)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(十一)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(十二) 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十三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。
- (十四)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二堂課為限。
- (十五)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(十六)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，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八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，應依其事件之種類，由下列人員及單位處理：

- (一) 一般獎勵事件：屬班級事務者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處理；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，由各相關處室處理。
- (二) 一般懲處事件：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點規定先行妥適處理；經處理後仍未改善者，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單位處理，或由相關單位主動協助處理。

(三) 重大獎懲事件：應由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單位提交學生獎管委員會處理。

九、學生之行為表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重大懲處措施：

(一) 蓄意鬥毆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 攜帶危險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(三)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。

(四)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。

(五) 持有或施用香菸、毒品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。

(六)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。

(七)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。

十、依前列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顯已妨害現場活動，教師得要求教導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；情況急迫時，教導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；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時，得強制帶離現場，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其參考。

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、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，參與適當之活動，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。

教導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，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，衡量學生身心狀況，在教導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，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，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；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應即調整或停止。

十一、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，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時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。

(二)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。

(三)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。

(四)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。

(五)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。

(六)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。

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，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。

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，必要時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。

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，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，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，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。

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，每次以五日為限，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，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，以評估其效果。帶回管教期間，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；必要時，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；帶回管教結束後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。

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，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、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。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。

十二、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措施及相關事項，設置學生獎管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管會）。獎管會置委員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，其中教導處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 學校教師代表二人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
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校長補聘繼任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十三、獎管會應於收到審議申請表之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由教導主任負責召集。獎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獎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前項決議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，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獎管會委員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
十四、獎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時，其會議不得公開，並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。審議重大懲處事件時，應通知學生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十五、學校之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，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十六、獎管會作成之獎懲決議，獎懲決議確定後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、結果及依據，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十七、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，不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者，得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八、學校執行學生懲處事件時，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，並請輔導室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，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。

十九、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，學校得要求監護人配合，並協請社政、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二十、學校由教導處辦理獎懲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可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 卓臆慈

主任：

教導主任 楊麗雅

校長：

東溪國小 校長 涂惠萍